

中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总支，各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：

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已经2018年7月3日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中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11日

抄送：行政各处、部（室）。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印发

附件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为进一步推进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医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兰州大学 2018 年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校党委发〔2018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、提高党政领导班子治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。是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。医院必须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这对于推动医院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二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组成。非党员院领导、纪委委员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及群团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视情况召开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，吸收有关干部、各行政处室负责人参加学习。

第三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中学习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。医院党委副书记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宣传工作，是直接责任人。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宣传工作。

第四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、组织实施和统一部署。制订相关学习计划，提供学习材料、配发参考用书。提前通知学习时间、学习地点，做好考勤和学习记录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五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理论政策方针；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；国家法律法规和宪法条例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党中央、国务院及教育部和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、甘肃省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、教育事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；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；学校和医院关于“双一流”建设、人才

队伍建设、综合改革、党的建设等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第六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：

（一）集中学习。医院将集中学习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。将重点发言和集体讨论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交流和统一思想。

（二）个人自学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通过传统媒体和网络传媒等方式，坚持经常性自学。

（三）撰写学习心得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在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每年至少撰写两篇学习心得。

第七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。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宗旨意识，强化理论思维，增强大局观念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忠实实践者。

（二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敏锐地了解新思想，认真地研究新理论，主动迫切地学习新知识，开拓进取，更新观念。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

工作的看家本领，理解丰富内涵，掌握精髓要义，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。

（三）增强党性修养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锤炼自身的思想品德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履行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职业道德，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、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锻炼，提高精神境界。

（四）保证时间和质量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1次，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，可另作专题安排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

第八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记录、整理、保管和建立专门的学习档案，以文字、图片形式建立规范完整的学习档案，系统收录学习的内容和相关文件，学习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
第九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签到制度，中心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及时向党委书记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。

第五章 督查与考核

第十条 医院要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会对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抽查，主要包括学习内容、学习形式、参加人员、学习成果等。在配合检查时要做到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。

第六章 学习保障与问责

第十三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安排充足的学习经费，并列入同级年度预算足额划拨。经费主要用于书籍购买和参阅资料编印。

第十四条 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加强阵地的管理，强化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，把好政治关，对大是大非问题和政治原则问题，立场坚定、态度鲜明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